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价格〔2020〕301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

各有关区发改局，武汉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天然气价格改革有关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完善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动机制实施范围

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出租车用天然气暂不纳入联动机制实施范围。

二、联动机制基本原则

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遵循兼顾天然气企业经营情况和用户承受能力，保持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基本稳定的原则。

三、联动方式

当上游天然气门站价格调整时，下游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原则上按以下计价方式作同向调整：

价格调整额 = 计算期综合门站含税价格 - 基期综合门站含税价格

实施联动后的销售价格 = 调整前价格 + 价格调整额

综合门站价是指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在计算期内采购天然气的含税加权平均价，气量按天然气采购合同确定。

四、联动机制启动条件

当上游综合门站价格波动幅度每立方米高于 0.1 元时，启动联动机制调价程序。当波动幅度每立方米低于 0.1 元时，不作调整，纳入下次调价时累加或冲抵。

五、调价程序

（一）上游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产生波动时，各天然气经营企业应认真做好成本分析基础工作，及时提供有关经营情况资料。

（二）市价格主管部门应根据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和用户承受能力，对联动调整额进行审核测算，提出调价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实施。

六、国家、省对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另有政策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8〕244 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10日印发

共印 30 份